

公法判解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2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就以婚姻媒合為其業務內容之個人或團體，係對其從事業務行為得否主動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干預，而屬對其何種基本權利之限制？

- (A)工作權
- (B)財產權
- (C)婚姻權
- (D)遷徙自由權

答案：A

【裁判要旨】

1.憲法第15條規定之工作權，旨在保障人民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國家為維護他人權益、健全交易秩序、防範違法之逐利行為等公益，仍得以法律對之有所限制。法律對於工作權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本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如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778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本院釋字第576號解釋參照）。

2.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法規範所採取之分類如未涉及可疑分類，且其差別待遇並不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院自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本院釋字第768號及第794號

解釋參照)。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無違。

3.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固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惟立法者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如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對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之情形，並有適當調整機制者，應認係屬立法形成自由範疇，本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本院釋字第786號解釋參照）。

【爭點說明】

一、民法第573條婚姻居間規定

系爭規定將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禁止範圍，設為不得要求及期約報酬，與民法第573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兩者之法律用語及規範內容，尚有不同。比較舊民法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之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於民國88年修正民法債編規定時，則認為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上道德標準，亦有轉變，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仿德國民法第656條規定，修正該條規定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亦即從約定報酬無效，修正為無請求權之自然債務。先從現行民法規定而論，一般居間為居間人與委託人間為報告訂約之機會（報告居間）或為媒介契約訂立（媒介居間），而成立之有償契約，其僅係「居間仲介」而已，並不進而代為訂立契約或處理相關事務。且其不以商人為限，其為非營利之法人或一般之自然人，亦無不可。因民法居間以有償為原則，如以不收受報酬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如婚姻居間）者外，非屬民法債編所稱之居間。

二、系爭跨國婚姻媒合業行為要件及效力之特殊性

從系爭規定所謂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較傾向於刑法（例如刑法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43條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行政法（例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8條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構成要件之用語。此所謂要求，解釋上係屬單方之請求。而期約，係有雙方合意約定之情況。反觀民法第565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

之契約。換言之，如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與接受婚姻媒合之當事人尚未訂立有效成立之婚姻居間契約，僅業者單方提出要求報酬，即足以成立系爭規定一之違反，可能受到行政罰。且所謂「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從體系解釋，其係屬除公司或商號（例如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之獨資或合夥等）以外，如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均屬適用範圍。

至於從法律行為效力而言，除關於涉外案件，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等有關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債法契約成立之實質要件及其效力等）時，亦即就其當事人之準據法意思及關係最切之法律、特徵性債務（或稱特徵性履行）等涉外案件之選法問題者外，若單純就系爭規定而論，其已非是否違背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參照民法第72條）問題，但在解釋上，系爭規定一所稱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是否係屬於法律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無效之問題，亦頗值得探究。因實務上及學理上，有將違反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因該禁止規定之性質，究係屬於取締規定，抑係效力規定，而異其效力。換言之，如將禁止規定解為係屬取締規定，因無民法第71條之適用，則不歸諸於無效，仍賦予私法上之效力，以符誠信與公平。

至於在法律適用上，或憲法違憲審查上，應該扣合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並考量一般風俗民情，對於非屬以上規範目的管制範圍內之行為，尤其是非營業目的之一次性或偶而之婚姻媒合行為，將之排除於行政罰處罰範圍之外，如此可避免國家公權力恣意介入所衍生之過苛現象。總之，因本號解釋以寬鬆審查密度，而為合憲性之結論，並未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方式，亦未採較嚴格之違憲審查態度，是在系爭規定尚未修法以前，在系爭規定之解釋論上，宜為狹義解釋或目的性限縮解釋，系爭規定之可能文義之適用範圍，適度限縮其處罰對象適用範圍，以期公允。

另從立法論方面而言，系爭規定之法律用語，與民法第573條婚姻居間及居間相關規定，既在文義及規範內容上，尚未盡相同。且系爭規定有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管制目的，與前述民法規定之規範意旨，容有差異。惟國際交流異於往昔，相關法律規定就跨國（境）婚姻媒合報酬是否仍採禁絕態度，是否真能有效達成預想之規範目的？有如前述民法第573條修正之理由所述，工商業發達，社會道德標準已轉變，且民間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

行業所提供之服務，亦受肯定，基於此等理由，因應社會變遷，重新再檢討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規範之相關規定之妥當性。

三、跨國婚姻媒合業行為之行政罰定量與過苛問題

再從系爭規定有關行政罰之法律效果而言，入出國移民法第76條第1款係針對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成立之獨資或合夥形式之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系爭規定為同條第2款規定，就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觀察上開二款規定之要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區分是否以商業目的而從事商業活動，亦即公司或商號均具有商業目的，並通常係繼續性或反覆性從事商業活動之性質（公司法第1條第1項及商業登記法第3條參照），但對於不具繼續性或反覆性之媒合行為或活動，尤其獲取報酬不高或媒合次數甚少者，是否宜一概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不無商榷之餘地。雖謂其間有80萬元處罰之衡量空間，但前述處罰要件，除排除第1款規定公司或商號所從事者外，其他所謂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之範圍甚為廣泛，如不予以適度限縮，恐有過苛之疑慮，而與責罰相當原則不符。另雖本號解釋有提及，關於其處罰下限部分言，於個案中仍得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等規定減輕其行政罰，而得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但如從本號解釋數件原因案件之事實觀之，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之行為或活動，或僅是一次或報酬微量，即處20萬元之罰鍰，於實務上，前述處罰規定恐仍難免發生情輕法重之情形。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7、15、22、2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